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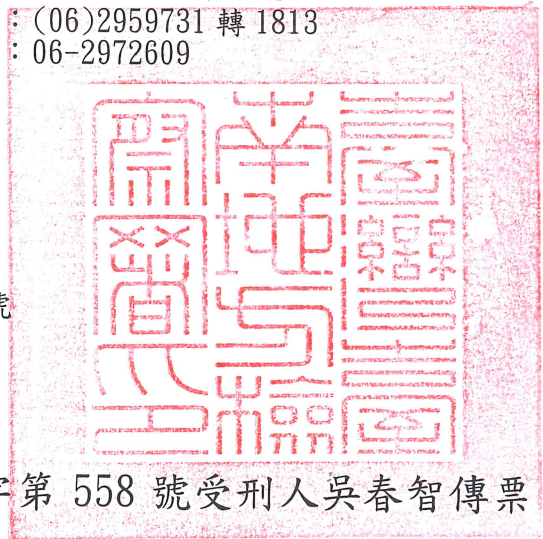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癸股書記官陳忠慶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3
傳 真：06-2972609

受文者：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癸110 罰執 558 字第1119006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罰執字第 558 號受刑人吳春智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署 110 年度罰執字第 558 號侵占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吳春智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- （二）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在本署執行科癸股（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）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- （三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（四）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